

# 政府采购物业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472371029202254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云和县城西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云和县百家清洗保洁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云和县关于浙江服务市场-协议招标的项目-云和县百家清洗保洁服务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关于浙江服务市场-协议招标的项目-云和县百家清洗保洁服务部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关于浙江服务市场-协议招标的项目-云和县百家清洗保洁服务部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甲方对乙方物业服务要求

- 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物业人员（包括保洁员3人、花工1人，以下简称物业人员），由甲方自行安排在指定区域工作，乙方提供的物业人员要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。
- 2、乙方对派出的物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，合同履行期间进行定期的考核和监督检查。
- 3、在聘用期间，物业人员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。
- 4、物业人员脱岗或违反物业职责等规定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第一时间告知乙方，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；因甲方迟延履行告知造成扩大损失的，乙方对扩大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- 5、物业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尚未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保洁人员。若乙方不予更换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## 二、乙方对甲方要求

- 1、乙方派驻的物业人员，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、共同领导，若物业人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或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及时通报乙方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乙方经调查核实后再处理和调整；若因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物业人员因事或因病请假的，除应征得乙方同意的，还应书面报请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为有利于物业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，乙方可适当调整物业人员，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知照甲方的前提下进行。
- 3、甲方不得安排物业人员为其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，不得安排物业人员处理经济纠纷或劳动争议，不得使用物业人员监视工人生产活动和生活等与物业服务（保洁、花工、门卫服务）无关的其他活动，不得安排参与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，否则由甲方承担法律和经济等责任。
- 4、物业人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的，甲方应酌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。
- 5、甲方应经常对物业人员进行守法和遵守规章制度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关心物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- 6、若因甲方违反规定而造成责任事故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物业人员不负责任。

## 三、共同协商事项

- 1、物业人员服务时间：从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- 2、物业人员工作时为甲方工作日上班时间，因特殊情况需要物业人员临时增加班次或超时加班，由甲方按《劳动法》等有关规定另行发放超时工资补贴。
- 3、在甲方聘用期间，物业人员的办公等用品由乙方提供。

4、物业服务：聘用物业服务人员人数为 4 人，共计陆万元整（¥60000.00 元）。

2.合同所需资金来源构成成为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349号	物业管理服务^*	1	60000.00	预算内	财政直接支付

支付

(1)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，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

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注：

(2)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5、付款时间及方式：

合同生效，乙方开具发票后。甲方一次性将半年的物业服务费付清，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如不履行，乙方可撤回保洁员。发生的不良后果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的，必须向对方赔偿经济损失

并承担因此而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05996905300188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